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下属三家公司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，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，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，控制相关风险。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下属三家公司的担保事项。

二、对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9〕8 号和财会〔2019〕9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的，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郑家驹、谢云山、邵卫锋、尹晓冰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